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關於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於該通函第154頁至176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各股東大會通告，即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發出通知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改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補充通告，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第5至11頁（「補充通函」）。

蔣超先生已因健康原因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辭職將於股東批准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鑑於蔣先生請辭，董事會建議委任潘忠民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該建議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如潘先生的委任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潘先生的薪酬。潘先生之建議任期將由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決議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請辭

蔣超先生（「蔣先生」）已因健康原因已辭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其辭職將於股東批准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事宜。董事會謹藉此向蔣先生於過去對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蔣先生之請辭，董事會建議委任潘忠民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該建議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如潘先生的委任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潘先生的薪酬。潘先生之建議任期將由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委任決議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本公司將考慮中國市場並參考當時市場之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訂潘先生的薪酬。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潘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忠民先生，現年41歲，資深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起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彼曾為深圳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廣東喜之郎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和審計部經理。潘先生畢業於長安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佈日期，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重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會議室召開。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更改日期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將以下建議委任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潘忠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為期3年。」

本公司最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通告(「原通告」)的決議案維持不變。有關最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經修訂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會與補充通函同日寄出。該經修訂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已包含最初提呈的決議案以及上述建議決議案，並將取代該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經修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